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终 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9月25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及 其他相关议案,并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

二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

鉴于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,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,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公司 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,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 协议。

三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

(一)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 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

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: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四、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公司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